

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包括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工作小组：

组 长：郑卫民

成 员：胡拥军 彭建国 周建存 尹琪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建存任办公室主任，尹琪任办公室秘书。

监督小组：

组 长：姚春梅

副组长：肖爱民 王皓

二、推荐评审原则

1. 评审程序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和质量优先的原则。
3. 不需参与校外竞争的课题向副教授、讲师倾斜原则。

三、推荐评审范围

1. 申报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资助类和自筹经费 2 大类（本次推荐出校指标为 10+3），教师只能申报其中一类。若某类课题申报数超过省下达的指标数，则须参与专家推荐评审。

2. 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委托）课题，直接参与校外竞争。

四、评审专家的确定

评审专家由校内外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具有较好教研科研水平，政治素质过硬的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并实行课题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回避制度。抽选的评审专家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不得

泄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五、评审程序

1. 推荐评审前制订详细的评审办法，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2. 推荐评审采取形式审查、匿名评审、会议评审的程序进行。形式审查由学校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根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条件与要求进行审查，匿名评审采取集中盲审或（和）通讯盲审进行。

3. 匿名评审和会议评审时，专家均须根据《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标准》独立评分。按匿名评审分占 60%，会议评审分占 40%，计算得各课题评分。

4. 集中盲审由工作小组在评审前 2 个小时内，按 5-9 人抽选专家进行评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若采用通讯盲审，则由学校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选择符合条件的专家，并将申报“活页”电子版指定专人发给通讯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过程监督。

5. 进入会议评审的课题按匿名评审分高低顺序确定（分数相同的课题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顺序）。通过匿名评审，控制进入会议评审的各组课题数为学校可推荐出校课题数的 2 倍及以内。

7. 会议评审专家为 11-15 人，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平均分即为会议评审分。

8. 根据各课题最终得分，按上级文件精神及以下原则确定出校课题名单：每个学院（非学院部门申报项目按单独一个组与学院并列）推荐出校课题数为 0-2 项，按分值高低排序，排名高者优先推荐（分值相同则按会议评审分排序）；非学院部门申报项目不参与自筹项目竞争。

9. 推荐出校的课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推荐出校。

六、评审纪律

1.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必须上交手机，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泄露相关评审情况。

2. 评审结果由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所统一公示，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无权发布评审结果。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高等教育研究所

2019年3月

附件：**湖南城市学院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选题是否具有学术价值，对国内外研究状况是否总体把握，选题对学校的发展、建设是否具有实际价值	20分	
2	课题研究方案设计是否科学，研究内容是否合理，研究思路是否清晰，论证是否充分	40分	
3	研究方法是否可行，研究路线是否严谨，研究进程是否合理	20分	
4	课题研究前期基础是否充分，主持人条件是否适宜承担此课题，团队分工是否能保证课题完成	20分	
	合计	100分	